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徐偉恩

兼代 理 人 黃明富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葉福基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而有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二、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意旨可資

01 參照。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
02 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
03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
04 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5 三、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其中：

06 (一)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
07 朱富於起訴前之76年3月27日死亡，而其配偶朱陳尹是否先
08 於朱富死亡不明，而朱富死亡時，除配偶外之尚有第一順位
09 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長女何朱蘭、次女馬朱為、養子朱
10 石獅存活，而何朱蘭於起訴前之94年3月6日死亡、馬朱為於
11 起訴前100年5月14日死亡、朱石獅(Z000000000)亦於起訴前
12 之105年4月28日死亡，原告僅列何朱蘭之繼承人何三元、次
13 女馬朱為之繼承人馬萬來、林秀琴、林秀華被告，漏未列朱
14 石獅之繼承人為被告，依上開見解，已屬當事人不適格，惟
15 屬可以補正。

16 (二)又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朱富已於起訴前死亡，業如前述，
17 原告僅聲明變價分割共有物，並未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表
18 明正當之聲明(即究竟何人對朱富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
19 理繼承登記)，依上開見解，本院無從准為分割系爭不動產
20 之裁判，而有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
21 形，惟屬可以補正。

22 (三)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
23 回原告之訴。

24 四、另原告原認何國賢、何國安、李何粉為朱富之繼承人何朱蘭
25 之繼承人而追加為被告，惟何國賢、何國安、李何粉業經94
26 年度繼字第286號拋棄繼承事件對何朱蘭拋棄繼承，並經准
27 予備查，故何國賢、何國安、李何粉應非何朱蘭之繼承人請
28 自行斟酌是否撤回何國賢、何國安、李何粉之起訴。

29 五、另本件相關拋棄繼承資料及朱石獅與朱富間關係之資料，已
30 調得，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閱
31 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請勿外洩)

3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謝其達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意雯

08 附表：

- 09 一、請補正朱石獅(Z000000000)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
10 之姓名、年籍、住居處所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除死亡、
11 監護或輔助宣告、更名外，其餘省略）及製作朱石獅之繼承
12 系統表，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情形，並依
13 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以訴狀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
- 14 二、請補正朱富(Z000000000，76年3月27日死亡)之配偶朱陳尹
15 之除戶謄本。
- 16 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7 四、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